

#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

- 一、適用貴系「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，請參閱貴系網頁公告。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(含轉系及轉學生)，若因休學、延畢、降轉，預計 107 學年度畢業者，適用貴系學生「入學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。
- 二、英文畢業門檻自 98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詳見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(<http://140.120.49.149/download/rule/C37.pdf>)，已通過校外英檢者，請持證明向語言中心登錄；未通過者，則請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校內英檢輔導課程。
- 三、全學年之課程無論修習上學期或下學期的課程，只要成績及格者將採計其畢業學分數，唯不得超出各學系規定之外系學分數的限制。
- 四、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(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亦同)
- 五、通識課程 101 學年度起新增學群制，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修習各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課程，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。107 學年度起**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**
- 六、常見無法採計畢業學分情形：
  1. 本系課程未經系方同意，逕修外系同名稱課程相抵者。
  2. 超過本系規定之外系學分。
  3. 體育課程其學分數依規定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  4. 本系規定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者。
  5. 本系規定不採認之通識課程。
  6.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通識領域，未修習**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**課程。
  7. 教育學程學分。
  8. 其他：本系或雙主修學系、輔系規範之學分採認條件。
- 三、自審：請登入教務系統，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確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。

項目		自審結果		
		已修足	不足	備註
國文 4 學分				
英文 6 學分				
計 20 學分	人文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
	社會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
	自然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
體育 (4 門課) (課別為「體」)				運績生須連續 6 個學期體育課程
服務學習(累計通過 2 學期)				
英文畢業門檻				(是否已經通過)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			請參閱系訂畢業條件明細表
本系選修課程				
外系學分數				
總學分數				
輔系或雙主修學分				

◎同學如對個人學分採認仍有問題，可洽詢系辦或註冊組各學系承辦人員。